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公告

- (1) 董事會主席退任；**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4)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及2(c)項普通決議案；**
- (5) 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及**
- (6)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以下變動：

一、董事會主席退任

董事會於2025年6月23日收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鴻能先生（「蔡先生」）之辭任函。據此，因年齡原因，蔡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蔡先生之辭任自2025年6月23日董事會收到其辭任函之日起生效。

蔡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董事會將繼續正常運作。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上述職務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以及彼作為一名商業領袖及作為一名深受敬重之創始主席所留傳之持續影響及貢獻。

蔡先生在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勤勉工作、盡職盡責，為本公司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委任董事會主席

蔡先生退任後，蔡群力女士（「**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

蔡群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群力女士，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

蔡群力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且於2019年11月彼之職銜變更為總裁。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而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合約。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初始服務合約，蔡群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92,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蔡群力女士於4,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群力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群力女士就任董事會主席。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年齡原因，李宗津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四、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及2(c)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蔡先生及李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a)及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a)及2(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五、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

由於蔡先生辭任，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6月23日起：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當前成員李偉壹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歐陽偉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六、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蔡群力女士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予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適當，權力均衡。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